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蘇震清 黃國昌 黃偉哲

3、

鑒於台電公司於蘭嶼貯存核廢料已達三十八年，期間屢傳輻射造成人體危害。台電公司自民國 88 年起，陸續邀請蘭嶼居民至台電公司核三廠放射試驗室，為其安排全身計測之檢查，量測體內是否有人工放射性物質存在，惟輻射之影響需長期追蹤，除了基本測量，台電公司應為蘭嶼居民進行更詳盡之健康檢查，包含甲狀腺功能篩檢及白血球分類計數等篩檢，並且追蹤其篩檢結果，以利進一步採取預防措施，以利當地民眾之健康。

本席要求台電公司在蘭嶼及新北市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四區，當地居民同意為前提，進行全面詳細體檢與相關流行病學追蹤，積極掌握當地人健康狀況，並負擔蘭嶼及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四區居民相關健康檢查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黃國昌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台電原應依法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卻利用該辦法第十四條長期借支虧空該基金，在 2011 年之前竟曾借支超過 2,000 億！後雖因本院決議開始逐年攤還，卻仍每年以借還方式美化會計帳，除 102 年外實質每年償還金額不到千分之一，迄今累計淨值 2,768.64 億元中，台電借支仍達 1,799.73 億元，占約 65%，如今核一廠、核二廠皆有提早因燃料棒無法移除而提早除役的問題，應及早因應。爰要求台電公司三年內降低借貸比率至基金總額 50% 以下，以確保核電廠除役及核廢處置經費。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並設置基金管理會，惟查，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並未落實，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之成員幾乎皆為經濟部及台電官員，缺乏民間團體代表，幾無民間參與監督，有圖利台電之嫌。爰建請經濟部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排除台電代表，並保障民間團體及其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參與基金營運事務。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6、

案由：鑑於核電安全管制攸關全民生命福祉與能源政策發展，應積極參考國外核電廠經驗並廣徵國內外各界專家建言，以落實檢討相關缺失、防患於未然，是以原能會官員、台電公司人員亦曾持觀光簽證參訪日本核電廠；然日前台電公司卻以參訪人員持觀光簽證為由，拒絕國會議員邀請之日本專家參訪國內核電廠，引發台電公司雖為國營事業，卻有刻意隱匿核安資訊、